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服务的公告

一、暂停服务范围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以下时间段进行系统维护，受此影响，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将会出现暂停服务的情况。

具体安排如下：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etrade.morganstanleyfunds.com.cn/etrading）将于2024年10月12日（周六）6:00-23:00期间进行系统维护，届时网上交易系统将会出现暂停服务情况。

若系统维护结束，将即时恢复上述所有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客服邮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8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巍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建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建明
离任职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盛大军先生提交的退休离职申请。盛大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离职后，盛大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盛大军先生的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盛大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盛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盛大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盛大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前三季度，乌东德水库来水总量约888.5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12.56%；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3131.1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20.26%。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2358.1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5.97%。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1151.9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5.05%。各电站发电量具体如下：

电站名称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前三季度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乌东德电站	173.57	15.13	311.76	16.54
白鹤滩电站	244.42	15.46	464.64	9.43
溪洛渡电站	233.94	23.49	490.04	22.49
向家坝电站	122.80	18.63	266.43	14.34
三峡电站	323.28	12.39	685.39	18.89
葛洲坝电站	54.04	-7.25	139.89	6.25
合计	1151.96	15.05	2358.14	15.97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6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SUV	960	-20.00%	6937	-57.80%	1441	49.33%	7720	-50.24%
2	MPV	13	-23.53%	316	-90.44%	63	215.00%	1002	-72.67%
	合计	973	-20.06%	7253	-63.26%	1504	52.69%	8722	-54.54%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托普云农301556.SZ]	[托普云农301556.SZ]
获配数量（股）	2,663	2,663
限售数量（股）	267	267
限售股总成本（元）	3,871.50	3,871.5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871.50	3,871.5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0月10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3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目前工作进度，公司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本着谨慎性原则和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24年10月26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变更，及时查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欧盟MDR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一项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名称	IQU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608898SCB01
认证分类	Class IIb
产品名称	Temperature Management System（医用升温毯）
预期用途	用于预防和治疗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体温过低。
证书签批时间	2024-10-10
证书到期时间	2028-1-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通过欧盟MDR下的CE认证，表明其符合欧盟最新医疗器械法规要求，具备欧盟市场的最新准入条件，可以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0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实际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详见2024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筹集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10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经营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以统借统贷方式提供给天然气公司（期限和利率不变，公司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再由天然气公司转借给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用于补充经营周转。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天然气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8）详见2024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0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曾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天职国际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沟通无异议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拟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2024年10月1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实际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如适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云虹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魏勇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芳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审计服务收费主要根据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在公司公开竞争性谈判时的报价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1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6万元。总费用较上年度增加4万元，增幅3.5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2023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曾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天职国际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沟通无异议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拟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天职国际、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就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天职国际沟通无异议后，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鉴于天职国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实际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0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以统借统贷方式提供给天然气公司（期限和利率不变，公司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再由天然气公司转借给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用于补充经营周转。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天然气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张万聪、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天然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与天然气公司签订统借统贷借款协议，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天然气公司的管控，并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控制资金风险。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生效后，公司根据天然气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提款并以统借统贷方式提供给天然气公司。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议案》。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的经营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以统借统贷方式提供给天然气公司（期限和利率不变，公司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再由天然气公司转借给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用于补充经营周转。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天然气公司的其他持股47.49%的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将按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天然气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张万聪、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天然气公司

1、基本情况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05948792S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全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3楼304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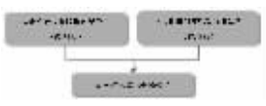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57.42	12,711.79
负债总额	10,361.75	8,146.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95.67	4,565.19
营业收入	39,324.78	48,42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	685.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3、公司2023年度末向销售公司提供过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4、经查询，销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曲靖公司

1、基本情况

曲靖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K7PH4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俊坤

注册资本：51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6日

住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王三屯社区孟家屯居民小组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曲靖公司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097.25	145,538.85
负债总额	109,490.15	113,051.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607.10	32,487.60
营业收入	12,935.28	26,43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57	-2,195.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3、公司2023年度末向曲靖公司提供过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4、经查询，曲靖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四）玉溪公司

1、基本情况

玉溪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昊阳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河路玉矿大厦10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玉溪公司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918.93	104,090.18
负债总额	85,799.40	84,978.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119.53	19,111.33
营业收入	9,856.93	16,86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92	-2,177.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3、公司2023年度末向玉溪公司提供过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4、经查询，玉溪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拟签订的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使用人（甲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资金筹集人（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在不超过该总额范围内，根据甲方实际用款需求，乙方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提款并提供给甲方。

2、统借资金来源

本协议项下的统借资金来源于乙方借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3、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补充经营性资金。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4、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提前还款。

5、利息计算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同乙方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所签订借款合同之利率。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自实际借款拨付日开始计息。甲方应在每一结息日向乙方支付自上一结息日的次日或计息日（含该日）起至该结息日（含该日）之间产生的利息以及于该结息日到期的本金（如有）。

6、担保措施：甲方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向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守约方在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或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协议利率上浮5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逾期罚息，按月在结息日或者结息日的对日按“（未付利息及罚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计算计收复利。逾期15日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至实际还款之日。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并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协议利率上浮10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罚息，按月在结息日或者结息日的对日按“（未付罚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计算计收复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统借统贷借款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四、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天然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与天然气公司签订统借统贷借款协议，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天然气公司的管控，并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控制资金风险。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生效后，公司根据天然气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提款并以统借统贷方式提供给天然气公司。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是为保障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的经营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天然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天然气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9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用于补充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经营周转，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天然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曲靖公司、玉溪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258.73万元。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0,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其中，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追偿。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0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缓解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意安宁公司以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收费权质押，向华夏银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贷款及归还借款，并由公